



非常案件

广东警方前五个月缴获毒品5.4吨

侦破毒品案件4655宗 抓获嫌疑人5504人

□ 本报记者 邓新建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曾祥龙

全民禁毒工程具体怎么做?广东省经过一年的实践给出了答案:各级党政及禁毒职能部门坚持预防宣教、执法打击、社会帮教、机制建设同时发力。

记者今天从广东省禁毒办了解到,全民禁毒工程实施以来,该省源头性、输出型毒品犯罪得到明显遏制。据统计,今年1至5月,全省侦破毒品案件4655宗,抓获嫌疑人5504人,缴获毒品5.4吨;查处吸毒人员近4万人,强制隔离戒毒约1.9万人,毒情形势得到有效遏制。

高规格高标准部署推进

7个地市106个县区禁毒委主任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兼任,18个地市的主要领导出席会议部署工作,省级财政年拨付全民禁毒工作专项经费2.1亿元。记者了解到,2017年,广东各级党委政府坚持高规格、高标准部署推进全民禁毒工程。

广东省禁毒委各成员单位立足部门实际,主动担当,通过禁毒项目化实现履职常态化,全省11个成员单位制订了全民禁毒工程方案。

各级禁毒执法部门坚持对毒品犯罪严打高压,以“禁毒两打两控”“粤剑扫毒”专项工作为抓手,坚持智慧禁毒、智能查缉,公安、海关、海警、铁路、民航、边防等部门全力开展制毒犯罪清剿、毒品集散整治、重大逃犯追捕、通道毒品查缉和涉毒场所治理。坚持重点整治和示范创建两手抓,对重点整治地区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督导帮扶,坚持以禁毒示范城市创建为引领,发挥禁毒工作先进地区示范带动作用。

各级禁毒委和职能部门全力推进毒品预防体系建设,该省每年打造1000所省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全省13市、85个县区建成261个禁毒教育基地。去年以来,



图为警方展示缴获的毒品。

曾祥龙 摄

全省共组织开展4万余场次预防宣传活动,覆盖全省130万教师和2000余万在校学生。2017年,广东省政府把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纳入全省十件民生实事,13个地市建成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场所21间。在广东省禁毒办和各相关成员单位的推动下,目前814个乡镇街道建成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体系,全省社区戒毒康复执行3.76万人,执行率为

92%,社会力量介入社区戒毒康复作用进一步得到发挥。

毒情形势整体可控

广东省禁毒委副主任、禁毒办主任,公安厅副厅长林伟雄说,目前,广东实现了全省毒情形势整体可控,蔓延减缓,持续向好的态势。“从国家禁毒办去年发布的全国毒情发展指数来看,我省已降为最低的第5层次,成为全国毒情蔓延缓慢地区。主要体现为‘两个遏制’和‘一个放缓’,即:源头性制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毒品中转集散活跃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和新发现吸毒人员增速放缓。”

据分析,广东源头性、输出型毒品犯罪逐年下降,其中,制毒发案数同比去年下降80.3%,从广东流出的毒品案件同比下降47.6%。其次,毒品走私出境量与毒品走私入境案件数均呈下降趋势。此外,新发现吸毒人员数同比下降33.6%,毒品供应明显减少,毒品交易难度加大,交易周期延长,毒品价格上涨等。

“这都充分说明了我国制毒活动正得到有效遏制,全民禁毒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林伟雄说。

据介绍,尽管广东禁毒工作取得阶段

性明显成效,但受国内外毒情影响,形势仍不容乐观。广东当前毒品中转集散的活动依然活跃,吸毒人群低龄化、毒品种类层出不穷,新精神活性物质类案件打击处理难度大,网络贩毒案件发案占比攀升,“互联网+物流”的隐秘贩毒手法越来越常见等等。

“所以说,我们在看到广东毒情积极向好的同时仍需保持高度警惕。”林伟雄说,2018年是实施全民禁毒工程的关键年,攻坚年,广东省禁毒委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力推动各地三年“全民禁毒工程”建设,通过推进建立全民禁毒机制,强化党政禁毒工作责任落实,全力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六进”工作,全力推动“禁毒两打两控”,禁毒示范城市创建,禁毒重点整治“三项重点工作”,完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全力推进全民禁毒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毒品治理的能力和水平,为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地区,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作出新的贡献。

本报广州6月13日电

外籍毒贩以中国女友为中介分销毒品

本报广州6月13日电 记者邓新建《法制与新闻》记者邓君 通讯员刘丽娟 黄钰 外籍毒贩以中国女友为中介,将境外带人的毒品通过6个层级分销到吸毒人员手中;又租用27处房屋,“居无定所”防止警方追查。可是,反侦查能力再强的嫌疑人终究难逃好猎手。记者今天从广东省公安厅的发布会上获悉,在广州、佛山两地警方的支持协助下,广州番禺警方历时近1年,侦破一宗跨省市涉外贩毒团伙案。

2017年7月16日,广州番禺警方在侦查刘某贩卖毒品案件过程中,发现其上游家路某行踪诡秘,交往人员复杂且毒品交易量大。为查清毒源,斩断毒链,番禺警方组成专案组,对案件进行深入调查,经过半年多的侦查,一个以非洲籍人员“阿布”为首的跨省市涉外贩毒网络组织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成员间经常更换联系方式,并长期流窜于广州、佛山和湖北、贵州等地,居住地也均为临时租赁,租赁的房屋多达27处,给破案带来相当大的难度。

经过半年多的排查和取证,2018年4月27日,在广州市公安局的指挥及佛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的配合下,专案组在广州佛山两地同时展开收网行动,抓获包括“阿布”在内的15名主要嫌疑人,其中外籍人员12名,现场缴获疑似毒品海洛因约5.2千克、冰毒10克,缴获毒资人民币20万元,美元5万元。

专案组连续出击,对下游分销人员进行收网,截至6月11日,该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0名,成功捣毁以境外人员“阿布”为首的涉外贩毒团伙。

记者了解到,“阿布”通过非洲籍“老乡”从境外通过体内藏毒等方式,将毒品偷运入境。中文并不太“溜”的他,利用经常混迹于酒吧等娱乐场所的中国女友杨某,打开国内分销毒品的市场。据“阿布”交代,女友杨某虽然没有正规的语言教育背景,但是早期从事外贸工作,自学了英语,成为他在国内的翻译和合作伙伴,后发展成为男女朋友关系。他在广州佛山等地租房的房子多达27套,以供自己和同伙逃避警方打击。

北京警方持续高压严打毒品犯罪

4天打掉7个网络吸贩毒团伙

本报北京6月13日讯 记者黄洁 见习记者张雪泓 北京市公安局今天通报,在近期开展的“平安行动”中,北京警方4天内抽调20个派出所120余名警力,共打掉7个网络吸贩毒团伙,抓获56名涉毒人员,收缴各类毒品共计1100余克。

今年3月,北京市公安局禁毒总队发现网上贩卖毒品线索,遂立即联合网安总队对

线索进行梳理,发现有40余人疑似从事网络吸贩毒活动。经细致工作,民警逐步掌握了层级清晰,指向明确的涉毒团伙关系网。据此,警方立即成立禁毒总队、网安总队、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等单位组成的专案组开展侦查。

在随后的工作中,侦查员逐渐摸清了嫌疑人涉毒活动规律,发现近期共有6个网络吸贩毒团伙频繁利用微信、QQ等网络工具

购买、贩卖毒品,部分嫌疑人甚至会在家中组织“聚会”吸食毒品,毒品涉及大麻、冰毒。

抓捕时机成熟后,专案组在丰台公安分局洋桥派出所设立临时指挥部,以禁毒总队、丰台分局为主导,抽调丰台分局警务支援大队、网安大队及东铁匠营、新发地、洋桥等20个派出所120余名精干警力,组成20个工作组,全力开展集群打击。

3月13日至16日,专案组兵分多路,集中开展收网行动,并持续深挖其他犯罪线索。

经连续工作,共抓获涉毒人员40名,打掉涉毒团伙6个,收缴各类毒品600余克。

为深挖毒品去向,彻底清除网络“毒瘤”,最大限度扩大战果,侦查员加大了审查力度。经审讯,吸毒人员李某供述出一个以刘某为首的吸贩毒团伙,成员15人左右,他们频繁

利用互联网通讯工具,采取“闪送”邮寄方式贩卖毒品大麻,供团伙成员吸食。专案组遂决定开展延伸打击,3月16日晚,警方一举抓获该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刘某及团伙成员16人,缴获毒品大麻500余克。

目前,上述56名涉毒人员中,12人已被丰台分局刑事拘留,44人被丰台分局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据介绍,近年来,吸食冰毒等合成毒品已经成为北京市涉毒违法犯罪的重要形式,利用网络、物流寄递等渠道实施涉毒活动时有发生。北京警方将对毒品活动持续保持高压严打,同时呼吁广大群众自觉抵制毒品,积极提供涉毒线索,共同参与禁毒人民战争,营造全民禁毒的良好环境。

拉考生入群组织作弊 大学函授点老师获刑

本报北京6月13日讯 记者徐鹏 通讯员常洪波 近日,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王林、李美美、周小蕾组织考试作弊案,在龙口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三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据悉,此案是组织考试作弊行为入罪以来,龙口市检察院办理的首例组织考试作弊案。

经查,被告人王林、李美美系某大学函授点的老师,在2016年全国成人高考专升本政治和英语考试前和考试期间,王林建立微信群拉部分考生入群,在微信群中明示、暗示考生拍下试题上传至该微信群,待考生将试题上传后,王林、李美美再将试题答案传入群内,帮助考生在考试中作弊。

在本案中,有一名身份特殊的被告人,她就是某旅行社老板周小蕾。全国成人高考期间,周小蕾也做起了包车送学生去考场的生意,看到考试期间考生多如过江之鲫,周小蕾的思维也开始“与时俱进”:“如果坐我家大巴车的学生通过率高,以后我家的生意肯定会好。”说干就干,周小蕾便建立了两个微信群,将自己在王林建立的微信群中获得的试题转发至QQ群获得答案,再将答案上传至自己建立的微信群内。

在审查起诉阶段,王林、李美美对自己的行为缺乏正确认识,将组织考试作弊辩解为“为考生们服务”。

面对这一情况,承办人先后向王林、李美美解释法律规定,表明组织作弊罪侵犯客体是国家对考试组织的管理秩序和他人公平参与考试的权利,只要行为人故意在国家组织的考试中实施了作弊行为,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不论是否出于牟利的目的,都不影响该罪的构成。经过承办人解释,三被告终于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表示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法律的制裁。

民警买早餐擒获抢劫男子

本报北京6月13日讯 记者王莹 本来只想买个早餐,没想到却遇到抢劫嫌疑人。近日,福建公安边防总队泉州支队南安大队民警诸黎君就遭遇了这一幕。

“一名打赤膊,黄头发的年轻男子在前面狂奔,两名男子在后面追。”诸黎君回忆,当时他正在路边买早餐,看到这一幕觉得奇怪。“抢劫,他抢手机,快抓住他!”一听说被抢劫,诸黎君二话不说,马上追了上去,大概追了100米,慌不择路的嫌疑男子跑进泉州市南安侨联宾馆的大门,在南安工作4年的诸黎君很熟悉那里的路况,见此情况就放心了,“那里只有一个出入口,他肯定跑不了。”诸黎君和两名男子及被抢的女子一起逐一排查,最后在宾馆3楼的一个厕所内发现了嫌疑男子。被控制住后,嫌疑男子矢口否认抢手机一事。在被抢女子等人的指认下,嫌疑男子才交代作案过程。随后,嫌疑男子被移交给接警赶到现场的民警处理。

四地检察机关依法对5名厅官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13日讯 记者张昊 见习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内蒙古、广西、湖南、宁夏检察机关依法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贺福宝涉嫌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案,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院长金星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案,湖南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原总队长唐国栋涉嫌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原副主任郑见龙涉嫌受贿罪案,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永忠涉嫌受贿罪案提起公诉。

市市长贺福宝(副厅级)涉嫌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贺福宝在担任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县长、县委书记、巴彦淖尔市副市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私自决定将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不正确履职,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情节特别严重;家庭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不能说明来源,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院长金星(副厅级)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一案,近日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金星在担任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超越职权,违法评估和拆迁补偿;不正确履职,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18年6月12日,湖南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原总队长唐国栋(副厅级)涉嫌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案,经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向永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唐国栋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财产收入、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原副主任郑见龙(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近日由玉林市人民检察院向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见龙先后利用其担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的职务便利,为他人牟取利益,非

团场排污致鱼池大面积死鱼赔偿35万余元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养殖户承包的鱼池中出现了大面积死鱼现象,怀疑是就近团场的生活污水氧化塘排放的污水污染导致,起诉到法院索赔。为合理认定和划分原告被告双方需要承担的责任,法院邀请环保局、水利局、渔政管理站、环境监测站、公证处等多个行政机关和社会机构参与其中,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论证,出具专业的鉴定意见和检测报告,共同推动了案件的审理和纠纷有效解决。最终,养殖户获赔35.8万余元。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公布了这起典型的环境污染案件。

场在距离徐某承包的400亩鱼池约4公里处建设生活污水氧化塘一座。当年4月,徐某发现经营的鱼池有部分死鱼,遂对鱼池水面漂浮有部分死鱼,某团场排污口排碱渠与其鱼池进水口联通的事实进行了公证。

2015年4月20日,徐某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检测中心博州分中心对鱼池和排污口的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认定其经营鱼池的水不符合渔业用水标准(GB11607-89),某团场排放的污水达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GB8978-1996)三级标准等事实,初步怀疑某团场氧化塘排放的污水进入该鱼池,致其出现大面积死鱼现象,造成各项损失总计744000元。徐某随即将其团场起诉至法院。

因为环境侵权案件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技术性,对于污染物认定、损失评估、因果关系认定等问题,通常需要从专业技术的角度作出评判。受理此案的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为了合理认定和划分原告被告双方需要承担的责任,邀请当地环保局、水利局、渔政管理站、环境监测站、公证处等多个行政机关和社会机构参与其中,对相关事实进行了调查论证,出具了专业的鉴定意见和检测报告,共同推动了本案的审理和纠纷的有效解决。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对环境污染案件的因果关系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即污染者应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根据原告提供的公证书、被告排污污

口与原告经营的鱼塘地理位置图、渔政管理站出具的相关证明、水环境监测中心作出的测试报告、双方当事人庭审中的陈述等事实和证据证明,2014年至2015年,被告某团场将没有经过氧化塘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原告徐某经营的鱼塘取水口联通的排碱渠,原告经营的鱼池出现死鱼,排碱渠与原告鱼池进水口联通的事实,原告已完成举证责任。被告就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实,其未完成举证责任,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法院同时认为,鉴于此案原告长期从事商业鱼养殖,有较高的专业水准,应对鱼塘取水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重大过失,酌情减轻被告30%的责任。

一审判决后,被告某团场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新疆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陈平分析说,此案对于细化被侵权人和污染者之间的举证责任分配,平衡双方利益具有典型意义,体现了审判实践在推进法律规则形成、探寻符合法律价值运用途中的努力和贡献。同时,此案判决运用国家标准以及专业机构的鉴定报告和调查结论等作出事实认定,综合过错程度和原因力的大小合理划分责任范围,在事实查明方法和法律适用的逻辑、论证等方面提供了示范。